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

关于召开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及代表选举工作的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云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修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学生会工作实际，经学校第二届学生委员会研究，拟决定召开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现就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的十九大、中华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大等会议精神。全面总结过去一年我院学生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深化改革创新，明确学校学生会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推动学校学生会坚持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修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选举、产生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

员会委员、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努力开创学校学生会工作的新局面，为推进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和学校 20 周年校庆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议程

- （一）省学联致贺词；
- （二）学校党委领导讲话；
- （三）听取、审议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二届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四）选举产生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委员；
- （五）选举产生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六）提案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时间、地点、会期

时 间：2024 年 6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 点：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115 报告厅

会 期：1 天

四、大会代表条件、名额和产生办法

（一）学生代表条件

1. 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在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手册》有关要求，入校以来从未受过学校（院）纪律处分；
2.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各类科学文化知识；

3.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重大问题上的旗帜鲜明，立场坚定；

4. 学习成绩优秀、品行端正、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与同学相处融洽且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和信任，能代表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

5. 能认真、自觉地执行大会的决议，积极履行学生代表的职责和义务，客观地反映同学的意见与建议。

(二) 学生代表名额分配

按照我校在校学生 2%的比例，本次学代会代表名额 145 人。代表名额分配由学代会筹备委员会根据各二级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和代表性原则提出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1)。

(三) 学生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的名额。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覆盖各学院各年级各专业，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反复酝酿和斟酌，提出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人数不少于应候选代表人数的 20%。经各班委会推荐，报学院团总支审查同意后，召开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五、工作要求

(一) 根据代表条件，各学院按照分配名额在本学院学生中选举产生，代表选举要充分考虑代表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兼顾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学生年级、专业等因素；其中女性代表应不少于 25%，学生干部代表应不多于

40%，确保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学生代表。

（二）学校成立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学生会。校学生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三）各二级学院学生会要充分认识召开学代会的重要意义。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认真指导本学院的代表选举工作，要按照代表候选人条件、代表名额及推选要求，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听取群众意见，认真规范做好代表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四）材料报送要求：代表登记表纸质版（附件3）、代表花名册电子版及纸质版（附件2）于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2:00之前提交至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行政楼109办公室），纸质版需加盖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公章。

- 附件：1.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团花名册
3.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示例）
4.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综合事务部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
